

备案号：221817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1月24日

Q/JRDF

吉林省瑞迪菲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RDF0009S-2018

山药牡蛎片压片糖果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RDF0009S-2018
备案号	221817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08-10 发布

2018-08-29 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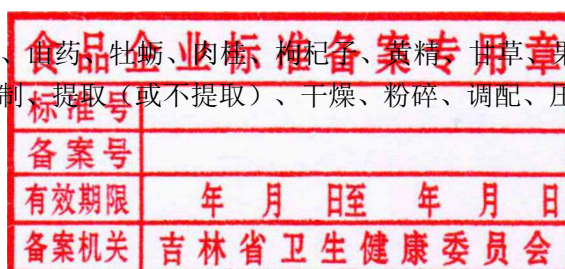
吉林省瑞迪菲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山药牡蛎片压片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糖醇、山药、牡蛎、肉桂、枸杞子、黄精、甘草、果蔬粉（姜粉、秋葵粉）、麦芽糊精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切制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、调配、压片、包衣、包装而成的压片糖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1886.23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
GB 4789.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/T 4789.24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、糕点、蜜饯检验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0884	麦芽糊精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NY/T 1884	绿色食品 果蔬粉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《中国药典》第一部 2015 年版	牡蛎、肉桂、山药、枸杞子、黄精、甘草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（2005）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（2009）	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牡蛎、肉桂、山药、枸杞子、黄精、甘草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第一部 2015 年版的规定。
 3.1.2 果蔬粉（姜粉、秋葵粉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 3.1.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 3.1.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 3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至棕褐色，且均匀一致	取 20g 试样，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等项目的检验；取适量试样，先闻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再品尝试样的滋味。
组织形态	呈均匀一致的片状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殊气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，%	≤ 5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9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 ≤	5	2	10 ¹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/（CFU/g） ≤	5	2	10	10 ²	GB 4789.3

^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4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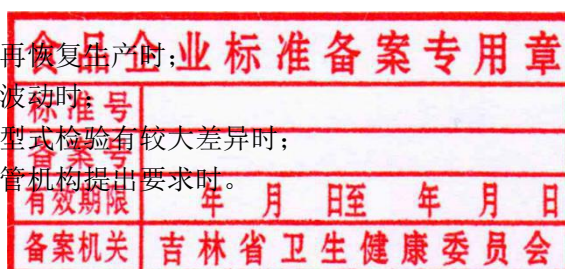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

6.3 组批

具有相同的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，品质一致，并在同一地点、同一时期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为一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每一批次中随机抽取 5 盒样品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要求时，判该产品为合格。

凡霉变、有异味或有害物质限量指标、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产品，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，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 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山药牡蛎片压片糖果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木糖醇、山药、牡蛎、肉桂、枸杞子、黄精、甘草、果蔬粉（姜粉、秋葵粉）、麦芽糊精。

净含量/规格：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吉林省瑞迪菲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群英大路 666 号 电话：13364319965

保质期：36 个月

贮存条件：常温、避光、通风干燥处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RDF0009S-2018

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食用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g)	营养素参考值%或 NRV%
能量	457 千焦 (KJ)	5%
蛋白质	6.8 克 (g)	11%
脂肪	1.9 克 (g)	3%
碳水化合物	16.0 克 (g)	5%
钠	185 毫克 (mg)	9%

8 包装

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36 个月。

